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明泰铝业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39.1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9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8.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652.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396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初始余额（元）
1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53365587762	100,000,000.00
2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754530	1,317,257,283.14
3	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41050179410800000911	0.00
4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支行	9550880026122601300	400,000,00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80,450,564.0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0,123,760.06元，其中：银行存款130,123,760.06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5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0元。

本次募投项目为“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71,995	181,652.56

二、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7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证券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影响，并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明泰铝业本次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代荣

铁维铭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